

济南市农业农村投资 “明白纸”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一、政策实施依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财工农〔2015〕26号）要求。

二、主要建设内容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等。我省以小麦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按照每亩地按134元左右的标准，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实施范围

我省种植小麦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申报程序

- 1、村民自报告。
- 2、村初核。
- 3、乡镇审核。
- 4、乡村两级公示
-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 6、市级农财两部门汇总上报。
- 7、省级农财两部门备案。
- 8、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发放补贴资金”。

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一、实施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 号）要求，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山东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2021 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要建设内容

全省耕地轮作休耕任务 65 万亩，推行玉米与大豆轮作、杂粮与大豆轮作、玉米与大豆间作等种植模式。财政部门根据市、县（市、区）分配的任务量，根据大豆的实际种植面积，按照每亩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实施范围

各地自愿参加并签订耕地轮作且轮作大豆种植规模集中连片，原则上面积不低于 30 亩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补助对象。

四、申报程序

- 1、各县制定实施方案，上报省市级备案。
- 2、各县填报四至信息，上报省市备案。
- 3、省与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协议。
- 4、市与县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协议。
- 5、县与乡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协议。
- 6、乡镇与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协议。
- 7、乡镇核查并公示。
- 8、各县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发放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指国家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实施重点

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大力发展玉米籽粒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支持科技自主创新农机产品，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产品的支持力度。

二、补贴条件

我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42 个品目，在我省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我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申请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

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是指国家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达到条件的老旧农业机械和购置新机具给予一定的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实施范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所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市、区）内实施。

二、补贴种类和条件

山东省报废补贴农机确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

三、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回收企业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由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五、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

信息。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0台。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一、实施政策依据

《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主要建设内容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分为单一深松作业和联合深松作业两种模式。单一深松作业是指只有深松装置或在其后加挂镇压装置,不挂其他任何作业装置进行的深松作业。联合深松作业是指在深松作业的同时还一次完成旋耕,或播种、施肥、镇压等作业。各市、县(市、区)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也可根据本地的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联合深松作业模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应达到或超过25厘米,单一深松作业要求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联合深松作业模式要求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

三、实施范围

按照三年一深松的原则,对前两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应尽量集中连片。

四、操作程序

补助程序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合理确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并将其细化明确到乡镇。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订作业协议。

3、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协助下,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并及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作业合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不影响农时作业。

4、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公示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组织力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由各县决定。抽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和公示抽查情况,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并通过部门公示栏、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7天。

6、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信息化监测结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比例由各市视情

况而定。

7、公示无异议和市级抽检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表》，将补助资金直接兑现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五、注意事项

1、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

2、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择优确定的深松整地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转包或分包。

3、受益对象为试点区域内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考虑受益农户时要有重点的向贫困户倾斜，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贫困户开展深松整地作业帮扶服务。

4、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面积和质量核实全部实行信息化监测。未实施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

5、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00 马力以上且深松机上必须加装深松监测仪。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一、实施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农农（粮油）[2021]1 号）要求，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山东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2021 年度全省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指导意见》。

二、主要建设内容

创建内容主要包括粮食（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甘薯、谷子等）和油料（花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两部分。重点围绕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三区”建设，示范应用粮油优良品种，开展瓶颈技术攻关，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耕种管收新机具、新装备，实现节种、节水、节肥、节药等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三、实施范围

在全省 44 个县（市、区）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节水增粮增效。

四、申报程序

- 1、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财两部门。
- 2、市级农财部门批复，并上报省级备案。
- 3、项目县组织实施。
- 4、市级农财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指出，农业发展要更加注重资源节约、更加注重环境友好、更加注重生态保育、更加注重产品质量。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将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列入支持范畴。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将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打造成为集棉花成果展示示范、技术集成推广、现场观摩培训于一体，推进棉花产业转型升级，引领现代棉业发展的典型样板。

一是建设攻关区，打造棉花新品种、新技术“中试车间”。充分发挥“专家试验田”的创新孵化能力，选用适宜的新品种，组装配套不同环节的新技术、新成果，集成适宜当地生产生态条件的“最适”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最优”服务管理的全程精准化技术方案。

二是建设示范区，打造棉花先进实用技术模式的“展示车间”。充分发挥“做给农民看”的服务引领和先导示范能力，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统一社会化服务等标准化技术模式，为棉农提供最直观的生产实践。

三是建设辐射区，打造棉花熟技术模式的“观摩平台”。充分发挥带着农民干的产业培育能力，立足本县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重点是开展实地指导、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展示技术集成推广的效益和成果，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愿意跟着干。

三、项目实施范围

山东省棉花主产区，原则上应是承担棉花生产保护区建设任务的主产棉县（市、区）。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

中央每年下达建设任务指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有关申报要求，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择优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项目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区域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统筹设计建设内容。现行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相关技术要求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应不高于 8%。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一般应不低于 15 年。

三、项目实施范围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应当符合当地农田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水源有保证，灌排骨干工程建设条件基本具备；治理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或生态环境；须征得项目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以及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一般耕地。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一般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后，要及时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重点扶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难以恢复的区域，土壤轻度污染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在前述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提供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论证同意的证明材料。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地面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新建高标准农田禁止区域：新立项实施项目（不包括提质改造项目）不得与“国家‘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核准项目

及“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入库项目”空间位置重叠。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具体要求，应符合《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鲁农法字〔2019〕17号）、《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办法》（鲁农建字〔2020〕13号）、《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鲁农建字〔2020〕14号）、农业农村部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项目资金公示制等。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对申报书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达到申报条件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3. 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编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项目申报指南或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定拟立项扶持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确定拐点坐标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达到相应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

4. 项目评审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拟立项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工作。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准予立项。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原则上项目法人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农田建设管理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等。

6. 项目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县级初验，形成初验报告，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7. 落实项目建后管护机制。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项目法人明晰项目工程产权归属，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建立管护制度，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确保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安全有效运行。

高效特色农业发展项目

一、实施政策依据

落实农业农村部“开展经济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以促进全省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支持水果（苹果、桃、梨）、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高效特色产业和优势区域，重点建设现代种苗繁育基地，提高种苗、菌种的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智能化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化服务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重点示范推广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先进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管理、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现代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支持新建先进设施设备，选育、引进和展示优良品种，应用先进、数字化繁育设施，配置物联网设备技术，提高种苗、菌种的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智能化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化服务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1. 水果苗木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引进国内外水果优良品种和矮化砧木，新建品种采穗圃、砧木采穗圃、矮化自根砧木繁殖圃和苗木繁育圃，提高矮化自根砧苗木的繁育能力。

2. 蔬菜种苗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种苗集约化繁育设施建设，新建先进种苗繁育设施，配套先进设备、智能化设施，选育、展示优良品种，储备品种资源，提高种苗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

3. 食用菌菌种、菌包（料）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新建集自动化拌料、输料、装袋（瓶）、自动化高压灭菌、无菌车间接种于一体的生产线或机械化、自动化集中堆制、发酵的草腐菌培养料生产线，完善装袋（瓶）、灭菌、接种、栽培架等设备设施。

4. 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引进抗寒茶树无性系良种，建立无性系品种母本园和采穗圃，建设连栋温室、大棚等育苗设施，配套先进的繁育设备，提高无性系苗木繁育能力和水平。

（二）现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新建集中连片、整齐划一、设施先进、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的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生产示范园区，重点示范推广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先进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1. 水果产业。新建苹果、梨和桃的现代集约栽培示范园，引种优良苗木，示范推广苹果现代矮砧、桃梨矮化轻简等集约高效栽培模式，加大配套技术推广力度，应用农业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设备，建设智慧果园，示范带动全省水果现代栽培模式推广。

2. 蔬菜产业。新建设施蔬菜现代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建设砖墙或其他新型材料墙体结构日光温室，支持建设结构合理、抗风雪、操作方便的钢架结构拱圆大棚以及“菜菌共生”双屋面日光温室，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植物补光灯、农业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智能化温室及智慧菜园，促进全省现代设施蔬菜生产。

3. 食用菌产业。新建现代设施食用菌产业基地，支持周年控温菇房、菌菜复合棚、高标准钢结构大棚及其他新型周年栽培大棚等设施建设，配备调节温度、光线、湿度的设施设备，应用农业物联网设施技术建设智能菇房，实现食用菌生产管理智能化、精准化。

4. 茶叶产业。新建防护设施无性系茶树良种生态示范园，引种无性系茶树良种，配备钢管结构越冬防护设施，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先进智能技术设备，建设智慧茶园，示范带动全省无性系茶树良种和生态茶园建设。

三、项目实施范围

分别选择水果（苹果、桃、梨）、蔬菜、食用菌、茶叶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规模较大的县（市、区）组织实施，项目县选择实力强、水平高、规模大、信誉好、带动能力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实施项目任务。

四、审批权限及程序

1. 审批权限。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任务下达和业务指导，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级负责项目方案批复和检查验收，县级负责编制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审批程序。为充分尊重地方意愿、调动地方积极性，提高项目下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项目用地挤占粮食用地和基本农田，确保项目落地和实施完成，项目任务按照“预分任务、摸底调查、上报需求、确认下达”的原则和程序审批安排。首先，根据各市高效特色产业面积、产量，结合近两年同类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验收、绩效考评等情况，向各市预先分配项目任务。其次，由市县对项目任务需求进行调查摸底，选择具备条件的实施主体，重点考察落实项目用地合规、实施主体有实力完成项目任务等情况，考察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需求进行汇总上报。最后，省级部门在充分尊重各市上报需求基础上，根据资金总量测算安排项目任务，同时结合上报需求多少、重大项目实施、重点任务建设等情况，按照有关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正式下达实施。市县手打正式下达的项目任务后，县级部门组织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级审核备案后，由市级批复，县级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由县级部门自验合格后，申请市级部门组织验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2019〕47号）
4.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服务内容。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为目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突出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托管，推进农业生产节本提质增效，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积极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扎实抓好农业生产。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托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开辟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2. 服务对象。支持小农户集中连片地接受社会化服务，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活动。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要合理制定接受服务的单个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3. 补助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选取1-3个关键环节、薄弱领域，支持服务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和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多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将小麦条锈病、赤霉病、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治纳入重点托管范围。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4. 服务主体。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名录库中选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企业、供销合作社、邮政等服务主体参与项目实施，推进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向选择。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项目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

5. 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

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扩种大豆的项目县不超过15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注重各类资金项目支持环节的政策衔接，防止出现不同项目对同一支持环节补助标准不一致、政策抵触以及重复、多头补贴的问题。

6、补助方式。项目县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7、创新服务。鼓励探索金融保险服务创新，在现有政策性保险基础上，通过创设托管险等附加险，提高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风险保障水平，推动成本保险向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转变。鼓励服务主体通过托管服务，组织农户等经营主体统一购买保险。

三、项目实施范围

2021年，选择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作为实施区域，重点支持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监管平台试点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提升试点县、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和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试点县。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和要件

以济南市济阳区为例，项目报送及审批流程如下：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流程

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号召全村参加农业生产托管，宣传政策，统计本村生产托管需求，集体选定服务组织、商议生产托管事项，通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同意后，公示托管方案，成立托管作业监督小组，组织签订合同（村民向村集体提交生产托管委托合同，村集体代表村民与服务组织签定服务合同），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托管（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管），服务评价（农户对村集体组织的评价、村集体对服务组织的评价），完成托管无异议，逐级核验，影像、登记、签字确认等资料整理归档。

2、农业生产托管补贴申报流程

逐级提交托管服务项目补贴申报书，通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遴选，县级同意后，发放农业生产服务券，组织开展托管服务，回收服务副券，并逐级核实托管完成情况，统计托管补贴金额，并公示，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至农户。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通知》（农财发〔2018〕18号），启动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每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2018-2020年，我省分别有20个、23个、16个乡镇承担了建设任务。2021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安排我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19个，每个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

二、主要建设内容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三、项目实施范围

以乡镇为实施载体，打造乡土经济活跃、乡土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镇（乡）不列入建设范围。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一）项目审批权限

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推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批建设。

（二）申报程序

一是申报指标下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申报建设的数量指标。

二是申报材料填写。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建设条件和申报数量，公开组织申报。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撰写相关材料。

三是组织遴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推荐开展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

四是审查公布名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对照建设条件，对推荐的农业产业强镇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示后批准启动建设。

（三）申报条件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是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明确为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亿元。

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1。

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是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2020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启动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2020年，烟台苹果、寿光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获批建设，2021年，沿黄肉牛、沿黄优质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获批建设。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推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好格局。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三、项目实施范围

以省域为实施范围，支持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具体由2个以上的市、3-10个县（市、区）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一) 项目审批权限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由省级统筹承担，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确定申报产业、承担项目的县(市、区)，以相关县(市、区)项目提报项目情况，编制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批建设。

(二) 项目审批程序

一是部级下达申报指标。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建设申报指标。

二是省级编报建设方案。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编制拟申报的省级实施方案。

三是部级差额考评确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开展书面审查、竞争遴选、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四是部级公示公布名单。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在网站公示拟支持名单，并联合批准启动项目建设。

(三) 申报条件

申报产业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以下要求：所选产业应是省级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主导产业省内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00亿元及以上；全省范围内应有多家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全省产业基础、主体培育、产业布局等因素，确定主导产业以及拟推荐申报建设产业集群的项目县(市、区)，相关项目县(市、区)具体编制本县域的建设方案，由省级进行统筹汇总编制产业集群建设方案。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鲁政发〔2020〕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鲁发〔2021〕1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础上，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基础、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因素，通过“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明确地理界限和一定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载体和平台。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获批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支持，每个产业园补助资金规模为3000万元，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园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园区数字化改造、产业链条补短延伸、品牌化市场营销、园区服务能力提升、联农带农机制构建等方面。

三、项目实施范围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布局在县以下，创建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实施主体是包括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创建的产业园，最多可有两个主导产业，鼓励聚焦一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申请创建的产业园不得整县创建，也不得少于两个乡镇及以上创建。近两年来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不得申请。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在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财政部门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分管市领导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组织竞争性遴选，通过材料审查、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差额选拔，并批准创建。对拟批准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公布。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竞争性遴选时，需要上报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文件，申请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和基本情况表，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等要件。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工作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工作实施范围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经营组织带头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头人；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群体以及村自治组织成员和村社会事务服务人员等。

四、学员培训流程

1. 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手机下载云上智农 APP 或登陆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通过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也可以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联系进行个人信息登记。
2. 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年度拟培训学员进行的遴选、审核后，按照培训安排和要求准时参加培训，服从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
3. 按照培训计划完成规定的培训学习，考核评价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
4. 积极参与培训后跟踪服务各项内容。

中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号）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

2. 机械冷库。在果蔬及其他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 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香蕉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项目实施范围

（一）支持对象。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二）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关于补助品种。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但仍然限于种植类农产品，粮食、蛋品、肉品、水产等不在2021年支持范围内。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1、申报工作启动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事宜。

2、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开展申报工作。

3、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本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4、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及时向验收通过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济南市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一、政策实施依据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14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市信字〔2020〕12号）要求。

二、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叠加补助：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

（二）济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冷藏库、冷冻库、气调库及其它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先进大型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配备预冷设备、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支持配备分级、包装、喷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支持配备冷藏车辆、单元化载具、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

三、实施范围

（一）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叠加补助：承担上一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济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有切实发展需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涉农经营主体。

四、申报程序

（一）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叠加补助：申报主体自行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APP 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 进行申报，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完成后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拨付叠加补助资金。

（二）济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企业自愿申报，各区县农业部门初审推荐，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书面审查备案和专家评审

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拟支持名单，并予以公示，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种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核心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工作。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提出要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2015—2020年的中央1号文件就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发展现代种业，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

1、种质资源中期库（资源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期库库区、入库前种子加工处理室、分析检测室，配置种质资源基因型鉴定系统、田间表型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设施装备、农机具及繁殖用地田间工程等。

2、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备隔离、警示、看护、监测和宣教设施等；配套相关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1、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和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作物育种实验室、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及田间工程建设。

2、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支持企业在本地或异地建设用于育种创新的核心育种站、品种测试点等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三）农作物测试评价能力提升

1、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四）农作物制（繁）种能力提升

1、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三、项目实施范围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

1、种质资源中期库（资源圃）

实施范围：各省已自主建设的种质资源中期库。

2、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实施范围：根据野生植物品种濒危程度和分布状况，选择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建设。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1、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和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

实施范围：部分有关省（市）

2、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

实施范围：有实力的大宗农作物种子企业（鼓励其与科研单位开展紧密联盟与合作），特色专业种子企业。

（三）农作物测试评价能力提升

1、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

实施范围：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国家已投资建设并承担相应试验任务的单位。

（四）农作物制（繁）种能力提升

1、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实施范围：国家认定的制种大县（市）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以及国家有关规划明确的制（繁）种优势区。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审批权限和程序：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有关申报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编制申报材料，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预审，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项目审批要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需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校企合作证明或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水产）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三、项目实施范围

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要求，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

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或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四、项目审批权限、程序及要件

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印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指南，把握项目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布局，组织各市申报。以前承担过相同专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还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得再申报项目。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要件：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部署要求，2021 年我省继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一、实施主体

聚焦粮油、果茶、蔬菜、中药材、畜牧、水产六大品类，由相应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联合项目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二、建设条件

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二是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相关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三、建设目标

支持地区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带动农户收入持续增长，乡村特色产业取得显著成效。

四、申报材料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五、支持方式：

项目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产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支持对象，负责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一、实施政策依据

《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主要建设内容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分为单一深松作业和联合深松作业两种模式。单一深松作业是指只有深松装置或在其后加挂镇压装置,不挂其他任何作业装置进行的深松作业。联合深松作业是指在深松作业的同时还一次完成旋耕,或播种、施肥、镇压等作业。各市、县(市、区)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也可根据本地的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联合深松作业模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应达到或超过25厘米,单一深松作业要求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联合深松作业模式要求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

三、实施范围

按照三年一深松的原则,对前两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应尽量集中连片。

四、操作程序

补助程序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合理确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并将其细化明确到乡镇。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订作业协议。

3、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协助下,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并及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作业合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不影响农时作业。

4、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公示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组织力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由各县决定。抽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和公示抽查情况,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并通过部门公示栏、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7天。

6、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信息化监测结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比例由各市视情

况而定。

7、公示无异议和市级抽检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表》，将补助资金直接兑现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五、注意事项

1、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

2、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择优确定的深松整地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转包或分包。

3、受益对象为试点区域内的相关农户和农场。考虑受益农户时要有重点的向贫困户倾斜，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贫困户开展深松整地作业帮扶服务。

4、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面积和质量核实全部实行信息化监测。未实施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

5、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00 马力以上且深松机上必须加装深松监测仪。

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一、政策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8〕11号）要求。

二、主要建设内容

以打造高水平的产业发展载体为导向，创新项目实施方式，强化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农机农艺技术融合、产业产品升级优化，提升农业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策划、包装、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园中有业、园中有区、园中有园的“大园区多业主”建设模式。。

三、实施范围

在全市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等相关区县围绕平阴玫瑰、章丘大葱、历城草莓、长清寿茶、曲堤黄瓜、商河花卉、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南山核桃、农高种业、莱芜生姜、莱芜黑猪产业实施十大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四、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申报通知公告、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公示等程序。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

一、实施依据

1、《关于加快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济农委发【2019】4号；

2、《关于做好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第二批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的通知》

3、《关于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的立项批复》济农农【2019】29号文、济农农【2021】1号文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美丽乡村样板村建设及“十百千”工程，突出济南特色，以“十朵金花”“三辣一麻”“三黑一花”等农业优势产业为重点，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田园综合体，3年内培育打造15个以上市级田园综合体，在此基础上争创一批省级以上田园综合体。

（二）基本要求

1、符合总体规划，特色优势突出。符合国家和省乡村振兴及“三农”等有关政策，符合全市和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资源特色鲜明，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突出，辐射带动力强，预期效益良好。

2、坚持农业主导，突出产业融合。依托当地优势资源，以建设蔬菜、花卉等十大特色产业为主导，以基地建设为基础，并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生态观光、文化旅游相融合，打造规模大、水平高、效益好的现代农业园、三产融合园、文旅观光园。

3、规划集中连片，形成区域规模。田园综合体核心区规划面积平原地区在5000亩以上、山区在3000亩以上。核心区土地要流转到项目建设单位并签订流转合同或协议，要通过区县或街镇政府农村土地流转平台签订合同。核心区内要确定1-2个农作物主导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形成规模效益；要重点建设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和保护地栽培，积极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规划区域要与农业优势特色基地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相得益彰。

4、落实用地计划，保障建设用地。项目规划建设所需的农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城建规划要求，用地计划指标

有保障。项目规划区域内无违法建筑，新规划的建设类项目要由有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5、经济实力较强，资金筹措到位。项目建设单位要具备与项目投资相匹配的经济实力。按照“先建后补”的要求，筹集好建设资金，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资金所需。在项目申报时要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2019年以来的银行流水账单等证明。

6、集中资金投入，限期完成建设任务。田园综合体项目新建投资额一般应在6000万元以上，建设期为2年。建设内容要侧重对农业生产性设施（包括智能温室、冬暖大棚、大拱棚、土地整理、田间生产路及水利设施等）的投入，其设施投资比例须占总投资额的40%以上。

7、加大扶持力度，实行“先建后补”。田园综合体所需资金以项目建设单位自筹为主，先建后补，各级财政以资金奖补形式给予扶持。市财政对验收检查合格的给予20-30%的资金奖补（奖补办法另行下达）。原则上对单个田园综合体项目市财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完成总投资的50%。

8、功能定位准确，规划科学合理。规划设计的建设方案、产品技术和工艺路线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生态环保要求，有关手续合规合法。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合理，筹资方案可行，资金安排使用科学合理，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运行安全。项目建设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并通过专家可行性评估。

9、利益联结密切，运行效益良好。要建立与当地农村、农民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实行企业、合作社和农民利益有机结合，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创建特色园区和知名品牌，打造优势突出、特色明显、效益良好的田园综合体。

10、政府重视支持，部门通力协作。区县、街镇政府对田园综合体建设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解决好土地流转、地表清障、征地及工程建设等各项手续。项目以街镇政府名义牵头组织申报，区县规划、环保有关部门出具意见，区县政府研究同意。

11、不予受理的情况。未突出以农为本和农业主导，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上与农业特色产业未能有机融合；与农民利益联结不紧密，项目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不佳；项目承建单位经济实力不强、实力不匹配；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私人庄园会所建设；

街镇、村举债搞建设；存在大拆大建、盲目铺摊子等情况。

三、实施范围

2020-2022年，三年立项实施17个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其中：

第一批12个项目，包括南山区“山景小镇”、“积米峪深氧绿谷”、“凤凰谷”；章丘区“泉城百花园”、“东方商人”；长清区“神秀谷”、“桃花源大茶海”；平阴县“玫瑰花乡”、历城区“云台山”、商河县“温泉花乡”、莱芜区“莲花山茶旅”、槐荫区“泉城稻花乡”，建设期为2年（2020-2021年）。

第二批5个项目，包括高新区“赛石花朝园”、商河县“泉城花海”、钢城区“棋山艾乡”、平阴县“玫瑰谷”、商河县“瓜韵花都”，建设期为2年（2021-2020年）。

四、申报程序

1、考察评审。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和街镇申请，区县局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考察。考察通过并经市局同意后，区县局组织镇街和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可研报告，并组织中介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

2、项目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可研报告要以镇街和项目建设单位名义（加盖公章）向区县局申报。区县可行性评审通过后，经区县政府研究同意，由区县局正式行文向市局申报。

3、竞争立项。根据区县局项目申报情况，市局组织专家进行竞争立项评审。对评审可行的项目，按专家评分排序提出立项名单。市局根据评审排序名单，研究确定立项的项目，经公示后正式批复立项。

4、方案审批。对市局批复立项的项目，区县局组织街镇、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及施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由区县局批复后实施，同时报市局备案。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

一、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百村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济办发电〔2018〕132号）、《济南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济农农〔2021〕28号）、《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标准及评分办法》（修订）（济农委办发〔2021〕6号）要求。

二、主要建设内容

以“五个振兴”为工作重点，主要实施村内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入户）、村庄公共服务场所建设项目、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连点成片区域内相邻样板村之间的道路建设项目，以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所占资金不超过村庄项目资金总投入的20%）。

三、实施范围

全市建城区外规划保留行政村，按照市政府要求确定年度创建数量。

四、申报程序

1. 街道（镇）村申报；2. 区县、市逐级审核；3. 公布当年创建名单并拨付启动资金；4. 规划编制；5. 市级规划初审；6. 区县立项审批；7. 市级备案；8. 开展创建并拨付剩余资金；9. 创建完成；10. 区县验收；11. 市级验收。

“菜篮子”保供园区项目

一、政策实施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六稳六保”指示精神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22号)文件精神,制定公布《济南市“菜篮子”保供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济农字〔2020〕40号)。

二、主要建设内容

结合“菜篮子”产业布局和生产实际,利用3-5年的时间,集中在城区周边和“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实施“百园、万亩、亿斤”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布局100个以上“菜篮子”保供园区,分三种建设类型。

1、生产供应型园区。以现代化种植模式为主,突出蔬菜、瓜果(草莓)、禽蛋、水产等优势农产品生产供应,果蔬类生产面积不小于100亩,设施生产为主的面积50亩以上;畜牧类蛋鸡存栏5万只以上。产品突出“新、优、特、精”,应用高效能、易操作的智慧农业设施装备,实行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多渠道供应,满足市民高品质、多样化消费需求。

2、种养结合型园区。以种养结合模式为主,突出畜牧、水产等农业生态循环生产,主体面积不小于200亩,有一定的畜牧养殖规模或水产养殖水面,种植面积占比50%以上。推广落实畜禽粪便无害化利用,水产品节水养殖、废水回用,种养结合、设施配套等循环生态养殖技术,构建现代畜牧、水产循环种养结合新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3、三产融合型园区。以蔬菜、瓜果(草莓)特色生产和畜牧、水产特色养殖等为主,突出一二三产融合,主体面积不小于200亩,生产面积占比50%以上。围绕农业生产核心,拓展种养加、吃住行、游购娱等多项功能,推进先进要素、技术创新在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互相促进、紧密交融,发展农业内部重组融合、产业链条延伸融合、三次产业交叉融合等形式多样的融合模式,实现“生产、生态、生活”协调发展。

三、实施范围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申报。

四、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建设主体根据每年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申报指南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2、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建设主体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3、专项审评。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核实，对申报保供园区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形成评价结果排序。

4、财政扶持。市农业农村局按综合评估结果顺序确定扶持建设主体名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一、实施依据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管理，2017年4月10日，济南市农业局、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济农财字〔2017〕3号）。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形势的变化，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济南市财政局对2017年发布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重新印发了《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济农财〔2021〕6号）。

二、补贴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银行贷款（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提供的符合贴息范围和条件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补贴。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贴息的范围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贷款，贷款包括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或通过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即“市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

贴息的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符合贴息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小微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

（一）农业龙头企业。主要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专项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二）小微农业企业。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并通过市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农业企业，专项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三）农民合作社。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列入政府扶持目录的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四)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对本市范围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五) 家庭农场。主要对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家庭农场用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六) 专业大户。主要对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的专业大户用于生产的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农业龙头企业、小微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的贷款贴息对象必须是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不得为个人。

四、申报程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程序办理。

(一) 主体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下发申报指南。通过市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获得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市农担公司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

(二) 审核推荐。市农担公司、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 专家审核或第三方审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农担公司和区县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一、实施依据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2号）文件要求。

二、主要建设内容

围绕粮食安全、蔬菜稳产保供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战略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农业生产中急需产品和关键技术问题，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度高、示范带动性强的科技项目，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新品系培育、新装备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创新等。

三、实施范围

在济南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要求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前期工作基础；社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济南市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示范推广能力。

四、申报程序

- 1、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发布申报通知。
- 2、单位自愿申报。
- 3、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 4、市局形式初审
- 5、专家评审
- 6、评审结果公示。
- 7、项目计划下达。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补贴项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水肥一体化推广工作的通知》（济农农〔2021〕39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水源条件、种植作物、控制面积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和安装相应水肥一体化配套设施设备，实现田间水肥利用高效化。

三、项目具体要求

1. 奖补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种植大户等。

2. 技术标准。新增水肥一体化建设必须具备功能完善、装备完整的水肥一体化系统。管网须包括主管、支管和滴灌带（管）三级管网，除滴灌带（管）可每年更换外，其他管道及配件要符合国家标准，确保连续使用5年以上；水泵、动力机配置与生产需要相匹配；肥料储存装置采用塑料等耐腐材质；施肥装置可用注射泵、文丘里施肥器、施肥罐或其它泵吸式施肥装置。

3. 奖补原则。按照水肥一体化新增面积进行奖补，设置奖补金额上限，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享受奖补的实施主体，不得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相关要求相悖。奖补规模标准：设施种植以大棚为单元，经济作物（含露天蔬菜、林果、苗木、花卉等）以亩为单元，大田粮食作物不低于50亩。奖补上限：设施农业为1200元/亩，经济作物（含露天蔬菜、林果、苗木、花卉等）为1000元/亩，大田粮食作物为500元/亩。投资低于奖补上限的按实际投资额进行奖补。

4. 社会资金投入。受益主体自有资金投入比例为大田粮食作物不低于总投资的10%，设施农业和露天经济作物（含露天蔬菜、林果、苗木、花卉等）不低于总投资的20%，并且自有资金建设内容在享受奖补资金建设内容范围之内。

四、项目申报及实施

1. 项目申报。有申报意愿的主体向区县（管委会）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区县汇总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

2. 市按照资金与建设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下达项目资金。区县（管委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

3. 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项目要求，自主选择施工单位

开展采购、安装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安装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日常管护和维护责任。

4. 项目验收及奖补，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的方案对建设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进行核验，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